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全國統計出版社出版

企圖

遼寧省檔案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三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 錄

外交

盛京將軍增祺為通化差總王懋忠偽稱總管韓民收斂錢財事給奉天文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盛京將軍增祺為許臺身任出使韓國大臣事給奉天文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桓仁縣知事楊澍為韓民勾串韓兵逼勒居民樊廣慶事給奉天文涉總局移文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

桓仁縣知縣楊澍為韓兵持槍強搶居民鞠吉修家財物等事給奉天文涉總局移文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

盛京將軍增祺為桓仁縣居民樊廣慶被韓兵逼勒搶掠事給奉天文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盛京將軍增祺為懷仁縣查明通化差總王懋忠并無管轄韓民編兵斂餉事給奉天文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十日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兵在懷仁縣綁票及搶掠財物等已咨行駐韓大臣照會韓外部查辦事給奉天文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兵在懷仁縣搶掠案照抄韓國外部照會事給奉天文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四日

盛京將軍增祺為樸齊純任韓國駐華全權公使事給奉天文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國官弁在通化被擄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六日

七九

盛京將軍增祺為在韓國元山海口改設副領事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五日

九一

盛京將軍增祺為發韓國條約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

一〇一

盛京將軍增祺為綁勒韓官弁之王元立應否解省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及批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二七

盛京將軍增祺為訊明綁勒韓官盜犯王元立斬立決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及批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一三〇

盛京將軍增祺為通化縣稟韓官徐相懋帶兵越疆擬建衙署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

一三八

興京直隸廳同知孫長青為查明韓民越界焚掠起釁情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四四

署東邊兵備道張錫鑾為韓民滋事情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詳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五四

署東邊兵備道張錫鑾為韓人侵擾臨江縣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呈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六〇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員徐相懋函請拿辦韓民李盛之等意圖詐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六八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韓兵逼索木杞并越江綁勒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一日

一一〇五

外務部為中國民人赴韓內地游歷通商不準坐肆買賣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咨文

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一一三

盛京將軍增祺為抄送韓國通商口岸清單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〇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日人帶領韓兵查號木排滋事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一一三五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辦理交涉日人帶領韓兵查號木排滋事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申文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一五四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日人帶領韓人屢次過界鄉勒居民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一五六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日軍帶領韓人越疆搶擾照會韓員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一五六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韓匪過界綁搶華人事給外務部咨呈并奉天交涉總局等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三日

一一五六

盛京將軍增祺為日軍帶領韓人越疆搶擾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一一五七

外務部為韓匪曹士龍等越界滋擾洋魚頭等處照會韓國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咨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一五九

盛京將軍廷杰、奉天府尹增韞為韓匪越界滋擾洋魚頭等處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一一六一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抄發日本內田使臣照會各國在韓國使館事務移交日本使館辦理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

一一六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華民赴韓界來安東貨物征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

三〇八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韓界來安東貨物征稅事給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三一六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滿韓交界通商征稅事給署東邊道尹錢鑄電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三一七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長白府呈報鴨綠江對岸韓民越境伐木請擬查禁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元年二月初十日

三一八

奉天交涉司為嚴飭地方官禁阻韓民越江入境伐木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呈文

宣統元年二月十四日

三一九

奉天民政司交涉司為會議對待韓僑辦法并擬具韓僑保安條例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二四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要求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人墾種費用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照會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三二七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日方要求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人墾種費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二八

長白府知府田薌谷等為地方情形及會勘國界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稟文及批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三二九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日方要求賠償西公太堡子韓人墾種損失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三〇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交涉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人墾種損失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照會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三三一

四〇四

奉天交涉司為議結對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僑損失賠償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

四三〇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交涉司議結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僑損害費事給奉天度支司札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五日

四三三

奉天交涉司和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民墾種賠償事備忘錄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四三四

署長白府知府田薌谷為臨江縣韓僑李萬章等在長臨新分界地方私行設廠砍木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呈文

民國元年三月十四日

四三六

署遼中縣知縣福濬為韓人違約租地日領照會返還租洋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呈文及批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六三

署遼陽州知州霍型武為與日領事交涉韓人金思久在遼中縣界租地被巡警阻止索償租價事給奉天都督呈文

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四六九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撫順知縣處置朝鮮人控案失當事給奉天交涉司函

大正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七六

奉天行政公署為知照富士英署駐朝鮮總領事柯鴻烈署副領事及啟用印信、任事日期事給奉天交涉司訓令

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四九九

欽差管理刑部兼管吏府事之司員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增
旗民地力軍務兼理糧餉總辦各國事教大臣三級督任事務暫准任增

為

札飭事案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太僕寺正堂徐 咨開竊照本大臣於本年

四月二十四日接據該駐韓代理參贊貝來稟以外部崔榮

夏近因東邊王懋忠一案照會到署與局長李應翼屢

來申說並送察邊使李道宰文件告以去年

欽差照會在案伊取出東邊道給李察邊使照會有候接本

國公使文件再辦之語因此曉瀆連來數次參贊以道遠

阻隔為對另備咨文給東邊道並抄錄往來照會附寄條

約一本交韓國專差寄去外部第二次照會內並送閱憲

忠偽稱總管韓民告示檄文九件屢次曉瀆不休謹將來

往照會錄呈察覈等情據此查中韓兩國均無准外國

人內地雜居之例前年訂立條約以韓民先在奉吉兩省墾種地畝者已逾數萬若必驅回本國未免失業流離情殊可憫是以通融辦理但嚴此後越墾之禁而從前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自非中韓數百年交誼斷不能有此辦法至條約第五款與第十二款性命財產字面雖同而用意各別不得不為申明蓋第五款係指通商口岸商民而言通商口岸設有領事各

自治轉已民其性命財產有自保之權故國民人損

傷某國官按照某國律例審

審

事

也第十二款係指越疆邊

約所許其

性命財產必須仗地方官保護

之條約

性命財產意在免

其財命不保之虞也文義甚明豈容牽混即所引文犯條約

亦屬未能切當蓋原約所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

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押歸本國懲辦係指在本國犯罪逃出之犯而言此次察邊使李道宰文內稱李慎之林炳洙等以犯罪亡命之徒從恿王懋忠害及生靈等語並未指明從前犯何罪案不過以其為王懋忠出力欲用犯罪亡命之空話牽附交犯條約請予押回於事理殊有未合平情而論若果王懋忠橫霸豪惡魚肉鄉民非但

欺陵越墾韓民應行懲辦即欺陵土著華民又何嘗不應懲

辦此本大臣初次接到外部照會所以即予咨行也若如李察

邊使所引條約於約旨未免誤會不得不辦論明晰以為日

後辦事依據除咨呈

總理衙門並札許參贊遵照外相應抄錄許參贊與韓外部

來往照會咨會軍督部堂請煩轉飭東邊道查照施行

等因准此除飭東邊道遵辦外合行抄單札飭到該局

即便知照特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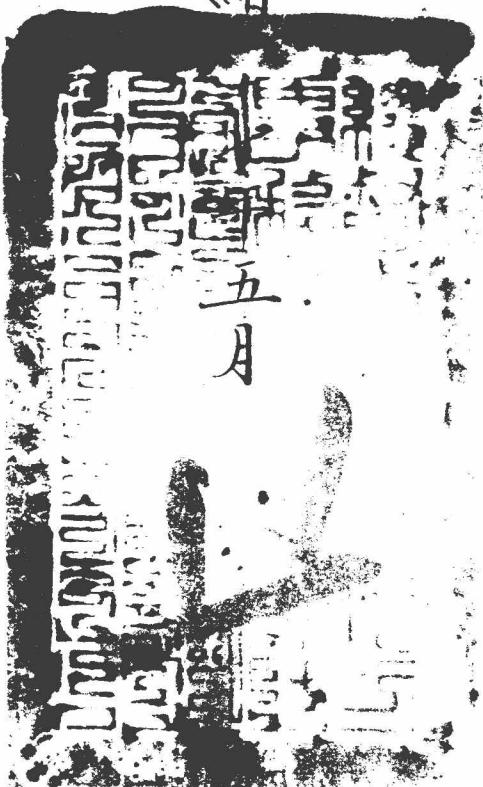
計抄單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

五月

日



韓署理外部大臣崔榮夏贊曾原文

為照會事照得光武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接到閏西察邊使李道宰照會內開
本道西沿一帶無業貧民比歲流寓於清國通化懷仁寬甸縣等地方墾
荒資生戶不下數萬尚屬本國原籍不歸所住之國管轄茲怀仁縣通
溝居住王懋忠謂有官束韓氏之權算民編籍簽丁充隊每戶收銀
錢四百文粟一斗派勇胥民誅求無厭衆情嗷嗷若不保朝夕本
職巡邊時躬覩情形查明根委則彼王懋忠者以响馬餘黨詐稱革
心歸順雄據一面貪財募兵有我國逃犯李慎之林炳洙為其鷹
犬同惡相濟圖差王懋忠總邊之御恣行不法殊堪痛惋韓清條約
第五款第三項曰韓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民人損傷

中國官按中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
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第三項曰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
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知照應即查明押歸本國徵
辦不得隱匿袒庇第十二款曰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
性命財產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
查該王懋忠椎肉漢子固不識條約之大旨如何為邊界官吏
必有一善處也應請知照清國使署行文奉天東邊兵備道提將
王懋忠到案嚴辦免其總邊之啣並將充兵之韓民一切解遣
割除藉式賠償財產等因准此查兩國邊民在定約之先越界
耕墾兩國官吏理應遵照條約設法保護乃反威逼欺凌徵索

無節殊屬不成事體韓民李慎之林炳洙等以犯罪亡命之類懲惡王懋忠害父生靈尤堪駁惋相應備文照會責代理大臣查照行文東邊道將王懋忠查拏置法解送韓民賠還錢糧並將李慎之林炳洙押交韓國邊界官以昭約旨而安民命可也須至照會者參贊復外部照會稿

為照復事中曆三月十三日接准貴署理大臣照會內開懷仁縣通溝居住王懋忠謂有管束韓民之權算民編籍簽丁充隊每戶收歛錢四百文粟一斗派勇脅民誅求無厭衆情嗷嗷若不保朝夕本職巡邊時躬覩情形查明根委則彼王懋忠者以响馬餘黨詐稱革心歸順雄據一面貪財募兵有我國逃犯李慎之亦炳洙為其鷹犬